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4〕40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抗旱保秋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各有关部门：

6月份以来，我市出现了罕见的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导致旱情迅速扩大，目前已经对我市的人畜饮水和秋作物生长造成了严重影响。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分别与8月2日和8月6日召开了抗旱保秋电视电话会议，省、市防汛抗旱指挥已启动了三级抗旱应急响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抗旱保秋会议精神，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确保秋粮生产安全，现就切实做好当前抗旱保秋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旱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抗旱保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根据气象部门统计，今年我市6—7月份降水量只有34.4—114.0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52%—84%，最高气温达到38度以上。持续的高温少雨天气，导致我市秋作物大面积受旱，尤其是西部丘陵山区旱相更加严重。据市农委农情统计，截至8月5日，全市秋作物受旱面积达到148万亩，占秋作物播种面积的41.8%，严重干旱面积达到72.9万亩，占播种面积的20.6%。其中旱情比较严重的登封、荥阳、新密和新郑市受旱面积分别达到46万亩、39.5万亩、33万亩和18万亩，分别占各地秋作物播种面积的85.7%、62.2%、75.3%和28.9%。据气象部门预报，近期我市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天气，但雨量分布不均，旱情无法得到有效缓解，当前我市秋作物正处在生长的关键时期，持续高温干旱将导致土壤失墒加快，严重影响秋作物正常生长，夺取秋粮丰收任务艰巨，形势严峻，不容乐观。因此，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充分认清当前旱情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情绪和靠天等雨思想，切实增强抓好抗旱保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行动，落实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打好基础。

二、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全力开展抗旱保秋工作

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五项措施落实：

（一）广辟抗旱水源，做到能浇尽浇。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积极会同水务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按照“先生活、后

生产”的原则，在确保人畜饮水安全的基础上，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加快抗旱灌溉进度；对没有灌溉条件的田块，要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开沟引渠，打井提水，争取能浇一亩是一亩、能浇一分是一分，尽可能扩大灌溉面积。特别是中牟、新郑和荥阳市有灌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一切措施，扩大浇水面积，保证水浇地秋作物丰产丰收。

（二）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田间管理。坚持分类指导原则，对于能浇上水但脱肥的田块要结合浇水，追施速效磷钾肥，促进植株健壮生长；对水浇条件不好的田块，动员群众喷施抗旱保水剂，减少水分散发，促进根系正常生长；对于杂草较多的田块，组织群众及时开展中耕除草，浅锄培土，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努力降低旱灾损失程度。

（三）开展统防统治，最大限度减轻病虫害危害。持续高温干旱，易引起粘虫、蚜虫、玉米螟等偏重发生。各县（市、区）植保部门要加强粘虫、玉米螟等秋田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工作，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群众统防统治，确保秋田作物生产安全，努力降低病虫害危害损失。

（四）改种经济作物，做到“以经补粮”。对因旱绝收的田块，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早调整种植结构，在降雨条件下，改种大白菜、萝卜等秋菜作物，做到“以经补粮”、“以秋补秋”。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设施农业发展，多措并举弥补旱灾损失，努力实现“以经补粮”，增加农民收入。

（五）抗旱不忘防涝，坚持抗旱防涝两手抓。当前虽然旱情较重，但这个时期也是洪涝、冰雹、大风等多种自然灾害多发重发的时期，各地要高度重视，防止旱涝急转，尽早制定防灾应急预案，做好隐患排查，尽可能降低灾害损失。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抗旱保秋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委已成立了抗旱保秋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了 11 个抗旱保秋工作督导组深入各地督导，各县（市、区）也要加强领导，迅速成立相应的组织，抽调技术干部组成抗旱服务队，深入一线，督导落实各项抗旱措施，全力以赴争取抗旱保秋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生产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全力开展抗旱保秋工作。农技部门要分作物、分苗情因地制宜制定抗旱保秋技术方案，指导农民做好田间管理和抗旱抗灾工作；植保部门要加强粘虫、玉米螟等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指导防治，减轻病虫害危害损失；土肥部门要切实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及时发布墒情预报；种子部门要及时掌握种子市场供应情况，指导种子企业做好改种蔬菜、杂粮等作物的种子调配和供应工作，指导农民科学改种经济作物；农业综合执法单位要加强种子市场监管，严查质量案件，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

（三）开展秋作物产量预测。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会同统计部门，抽调专门技术人员，协同各乡（镇）村逐个田块开

展旱情调查，对今年秋作物产量情况进行初步预测，并将预测情况上报郑州市农委种植业处，预测数据要详细到乡（镇）。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县、区）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抗旱保秋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收集分析整理上报。抗旱保秋信息上报实行日报制，每天 12 点前将各地旱情及抗旱情况报送郑州市农委种植业与农业机械管理处。

2014 年 8 月 6 日

（联系人：陈飞 联系电话：67170729 邮箱：zhongzyc@126.com）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6日印发
